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※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（實施），施行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行法字第1120244106號 令

法規體系： 民政類

第 1 條

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，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，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第 3 條

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，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持續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。但於申請時，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，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。

前項設籍期間計算，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

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，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，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，該養父或養母視為第一項之新生兒之父或母。

申請人死亡且死亡時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，得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，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 4 條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其生育津貼補助如下：

一、第一胎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；生產多胞胎者，第二名以後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
二、第二胎以後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
設籍本縣七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，因死胎或自然流產，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，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。

第 5 條

申請生育津貼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至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死胎或自然流產之婦女得向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權利。但國外出生或具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延長，最遲不得超過新生兒年齡二足歲。

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者有數人，申請時應檢附切結書，由其中一人請領。

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，受委託人應另檢具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始得代為申請。

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本府應予撤銷並追繳之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- 二、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。
- 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按月撥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